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丁一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34元/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